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智勛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

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

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張智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分別判刑確定，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7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(下稱A裁定)、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75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4月(下稱B裁定)確定，由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A裁定、B裁定所定之執行刑。抗告人以A裁定、B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長達有期徒刑22年10月，有責罰顯不相當情形為由，向檢察官請求另就A裁定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與B裁定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以同署民國115年6月10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148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予以否准，因而聲明異議。抗告人並聲請法院依其上開主張方式，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經查：抗告人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亦無裁定之部分罪刑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抗告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不合等旨。因認本件聲明異議及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為無理由及不合法，均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僅執聲明異議意旨相同之說詞，就原裁定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有據。應認本件抗告均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